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8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89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896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8963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10018963_ATTACH4.docx）

主旨：函轉修正後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相關表件1
份，並請於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1年3月1日府教國字第1110017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方冠霖先生，
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81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